

股票代碼：560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二樓（王朝大酒店）

目 錄

一、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7
(四) 募集公司債(四維三)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8
三、承認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9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25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27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28
五、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37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42
(五)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盈餘資金留置公司運用之必要性說明	43
(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王朝大酒店 貴賓軒7、8、9區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二樓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募集公司債（四維三）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二、報告事項

(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綜觀九十八年度全球經濟之發展，在受到九十七年九月開始金融風暴的預期景氣低迷心態影響下，各大宗物資如鐵礦砂、焦煤、燃煤、穀物及鋼材等海運量大減，航市急速萎縮，波羅的海指數於九十七年年底極速跌至谷底。各國為搶救低迷景氣頹勢紛紛祭出如降稅、降息、擴大內需及注入大筆資金等振興經濟政策，帶動各國經濟復甦的腳步。受惠於這多重影響之下，波羅的海指數自九十八年第二季下半開始攀升。但為避免陷入經濟泡沫化及通貨膨脹之危機，各國遂陸續減緩刺激經濟方案，如中國加強對鋼鐵業及房地產業宏觀調控等。波羅的海指數自第三季後開始逐漸下跌。第四季開始則受惠於北半球冬季持續遭受暴風雪及寒流侵襲，歐美亞洲北半球各國多遭受缺電缺暖氣之苦，因而對於煤炭及工業用鹽的需求暴增。今年農曆新年期間煤炭及穀物貨載增量又再度帶動波羅的海指數上揚，巴拿馬極限型運價急速攀升旋即帶動輕便極限型及輕便型船舶運價及租金價格上揚。

本公司自七十四年三月創業至今經營船舶運送業已邁入第二十五個年頭，一向秉持專業、創新、穩健與高效率服務的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回饋投資大眾。在全公司上下努力之下，九十八年度業績雖不若前年度業績優秀，但實因受大環境不良衝擊。平心而論，整年度表現亦稱穩健持平，稅前純益新台幣十六億三千餘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50 元。在全球經濟萎縮、多國財政赤字危機、進出口貿易量大減、全球失業率攀升、景氣低迷之內憂外患之下，整體表現仍然相當亮麗。

經營績效

本公司至九十九年度四月底止，包括全資巴拿馬子孫公司所擁有的自有船舶共計 36 艘，加上代管(含管顧/投資)船舶 5 艘，合計所營運管理之船舶共 41 艘。其中原木船 11 艘，高甲板多用途船 15 艘，輕便型及輕便極限型 14 艘與巴拿馬極限型 1 艘。整個船隊含有大、中、小型船舶，船齡低(平均船齡約六歲)，設備新穎，競爭力強，同時遠

近洋航線可靈活運用，進能攻退能守，為公司創造亮麗的業績。

為落實本公司汰舊換新之政策，於九十八年九月處分所屬老舊船舶力維輪以減少維修老舊船舶之成本並獲得最大投資利潤。

未來之展望

金融海嘯初期，恐慌心態作祟，航市一度急速下滑，全球各大行庫金融及信用緊縮，全球海運量大減，國內外各知名研究機構均預測景氣寒冬來臨，手中自有資金充裕人士均保持觀望態度。但經一年來的觀察，中國及印度因內需市場大，基礎建設原物料等需求高，復甦腳步穩健，運費雖還未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但亦逐漸爬升中。歐美洲方面，雖景氣復甦步伐較慢，但運費租金水準向來比亞洲高，利潤可期。據悉，全球主要鐵礦砂及煤炭出口商已與日本鋼鐵廠達成協議，將改採與現貨市場掛鉤之季約制、半年約制或年約制，徹底推翻行之有年的年度合約定價制度，預料中國鋼鐵廠亦會被迫跟進。

以全球氣候變遷來看，目前雖眾說紛紜，但若以此次冬季反聖嬰現象分析，未來可能寒帶更寒，乾旱更早，皆有可能對於大宗物資運價產生直接或間接的衝擊。

以船舶型態分析，大型船舶如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輕便極限型等受限於主要承載貨物種類較狹(如鐵礦砂、煤炭、穀物等)，全球經濟景氣旺盛時，運價大幅攀升，一旦景氣指數翻轉，相對的衝擊力也極大，對公司獲利將有相當大的衝擊。有鑑於此，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船隊的政策即為長期出租大型船舶(約一至三年租約)，利用多年來經營的日本造船廠良好關係壓低船舶造價，拉大出租船舶利潤，同時尋求全球各大知名公司長期租傭船舶，保障營收穩定性。至於船隊中佔大宗之原木船及高甲板多用途船則善用亞洲最大自有船隊之優勢，亞、歐客戶相互制衡，以自營、短期出租和長期出租策略靈活運用調度，除可隨時掌握各區船噸需求度以增減船隊，更可維持高現金流轉率。公司所屬 40,000 噸以下之輕便型船舶，則因船型設計最適承載

高運價之各式鋼材，客層鎖定各大鋼廠之航運部門或專營鋼材貿易之承租者以短、長租模式搭配經營。

原木船、雙層甲板船及輕便型船舶市場區隔性強、專業度高，自成市場，與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極限型相較，受市場衰退影響幅度較小，為本公司與全球各大船東競爭之利基。

據 Clarksons 預估今年及未來二年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極限型新造船交船量將達一千五百多艘，預估成長率超過 30%。但本公司專擅之小型船舶(40,000 噸以下)之預估交船量僅五百多艘，預估成長率不到 10%。且因 40,000 噸以下船舶於八零、九零年代間幾無新造船加入，全球現有船隊日趨老年化，40,000 噸以下之超齡船舶(>25 年)預估拆解量可達五百萬噸以上，未來船噸供需應可達到平衡不至發生如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極限型供過於求之窘況。

Clarksons 另指出今年全球各船廠新船訂單如期交船率分別為日本 95%、中國 63%、韓國 43%及其他各廠共計 45%。未交船訂單取消者為少數，多為延遲交船。影響除加重船東成本負擔外，交船時間若落入高交船量年份，將大幅壓縮利潤空間。本公司歷年來擴建船隊均與聲譽佳、造船技術純熟之日本知名船廠合作並著重於建造缺船情況嚴重的輕便型船及一萬多噸級的近洋船。船型及造船廠擇優之考量因素除海運市場需求外並可確保完工品質、如期交船、控制成本及高獲利率。未來若有處分計畫時，與中國、韓國、越南等造船廠建造之同型船相比，較受買家市場歡迎，可獲得較高之處分利潤。而日本在日本中央銀行可能再進一步寬鬆日圓的政策下，日圓持續走貶之可能性大增。對本公司而言，日圓走貶將使所購新船更加便宜，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另市場普遍預期今年第四季美國聯準會將以升息之貨幣緊縮方向來進行退場機制，美元走升對營收多以美元計價的本公司而言亦為利多。

除今年三月加入之 11,700 噸級高甲板多用途新造船一艘，五月及六

月將有 58,000 噸級輕便極限型新造船一艘及 29,000 噸級輕便型新造船一艘加入營運。今年加入之生力軍除一艘輕便極限型外，皆為市場斷層嚴重之近洋船及輕便型。另自明年至民國 102 年將有 6 艘輕便型、1 艘輕便極限型、2 艘巴拿馬極限型及 1 艘 Kamsarmax 合計共 10 艘各型船舶陸續加入營運，使本公司的船隊一直保持輕齡化及競爭力。

98 年度金融風暴之危機感雖已漸漸減弱，然而總體經濟市場情勢仍未明朗化，本公司將密切觀察未來全球市場走向，善用輕齡化船隊資源，自營與出租並進，亞洲與歐洲市場靈活調度互相支援，持續穩固與全球各大租傭船人以及貨主長期建立之良好合作關係，並且積極開發新市場。

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以往的拼勁，為公司打拼創造最佳的業績，敬請諸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愛護並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藍俊德



總經理 鄭正龍



會計主管 林惠玲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維 航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九 十 八 年 度 決 算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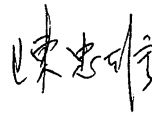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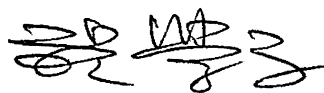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忠 雄




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學文



陳 火 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三)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美仟元

背書限額	NT8,574,105 仟元*2 倍=17,148,210 仟元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累計背書金額	備註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船舶貸款	USD 7,040	
FORTUNATE MARITIME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3,438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GRAND OCEAN NAVIGATION (PANAMA) S.A.	船舶貸款	7,800	
JACKSON STEAMSHIP S.A.	船舶貸款	8,929	
BRILLIANT PESCADORES S.A.	船舶貸款	6,856	
BLOSSOM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94	
ROYAL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059	
SHINING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744	
GRAND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799	
BRIGH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558	
EXCELLEN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6,050	
SUNNY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565	
HON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922	
GRAND OVERSEA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50	
UNICORN BRILLIANT S.A. PANAMA	船舶貸款	3,363	
SUPERI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6,443	
WELL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800	
GLARING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031	
LEADE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6,641	
BEACON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3,920	
PHAROS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3,581	
FOREVE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7,331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ETERNITY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7,331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ELEGAN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3,208	
POSEIDON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4,299	
VIG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0,854	
GALLAN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6,920	
WISE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5,947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PATRIO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4,884	
HUGE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2,364	
TRUMP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4,130	
VAL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9,000	
FAI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2,389	
MOON BRIGHT SHIPPING CORPORATION	船舶貸款	26,959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FEDERAL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33,017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PENGHU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36,672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合計數		USD 422,788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為 NT17,148,210 仟元。(折合美金約 536,049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 NT8,574,105 仟元。(折合美金約 268,025 仟元)

3、上述限額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計算。

(四) 募集公司債 (四維三) 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因應投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資金之需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次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5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業經 9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55821 號申報生效。
-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99 年 1 月 12 日收足款項，並於 99 年 1 月 1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 99 年第一季前已將債款全數轉投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並由子公司再轉投資其孫公司 FOURSEAS PESCADORES S. A. PANAMA 購買船舶，以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皆無執行轉換成普通股。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10 頁-第 24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579,121	5	\$ 315,186	3	2102	\$ 220,000	2	\$ 150,000	1
1310	22,555	-	29,643	-	2140	4,560	-	2,923	-
1330	-	-	36,210	-	2160	540,865	5	141,688	1
1230	9,203	-	2,874	-	2170	53,587	-	69,836	1
1291	38,388	1	297,688	3	2190	772,745	7	170,416	2
1298	12,298	-	7,091	-	2272	838,246	7	272,538	2
11XX	661,565	6	688,692	6	2298	3,685	-	644	-
					21XX	2,433,688	21	808,045	7
1480	16,721	-	16,721	-	2421	247,247	2	1,117,638	10
1421	9,460,557	82	9,806,957	85	2810	14,948	-	17,514	-
14XX	9,477,278	82	9,823,678	85	2820	25,216	1	-	-
1501	912,532	8	910,749	8	2860	117,265	1	403,600	3
1521	30,906	-	30,906	-	2888	138,223	1	421,114	3
1551	6,460	-	6,460	-	28XX	295,652	3	-	-
1552	349,335	3	-	-	2XXX	2,976,587	26	2,346,797	20
1561	2,242	-	3,707	-	3110	3,563,500	31	3,472,603	30
1631	5,675	-	5,675	-					
15X1	1,307,150	11	957,497	8					
15X9	33,729	-	11,001	-					
15XX	1,273,421	11	946,496	8					
1770	24	-	35	-	3211	392,383	4	392,383	4
1820	29,986	-	29,999	-	3213	371,904	3	371,904	3
1830	60,433	1	14,853	-	3271	11,235	-	-	-
1887	47,985	-	49,125	-	3282	12,918	-	-	-
18XX	138,404	-	93,977	-	32XX	788,440	7	764,287	7
1XXX	\$ 11,550,692	100	\$ 11,552,578	100	3310	1,027,300	9	626,207	5
					3320	-	-	51,463	1
					3350	3,265,296	28	4,192,027	36
					33XX	4,292,596	37	4,869,697	42
					3420	(64,329)	(1)	107,784	1
					3430	(6,102)	(1)	(8,290)	-
					34XX	(70,431)	(1)	99,494	-
					3XXX	8,574,105	74	9,206,081	80
						\$ 11,550,692	100	\$ 11,552,5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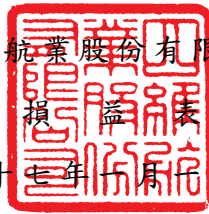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正龍



董事長：藍復德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七)	\$ 509,206	100	\$ 394,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五)	<u>128,550</u>	<u>25</u>	<u>148,097</u>	<u>37</u>
5910 營業毛利	380,656	75	246,195	6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十五及十七)	<u>162,594</u>	<u>32</u>	<u>169,268</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218,062</u>	<u>43</u>	<u>76,92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53	1	4,95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八)	1,364,081	268	4,336,431	1,100
7122 股利收入	27,882	5	28,101	7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及五)	13,351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8,911	2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1,691	-	649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七)	<u>12,972</u>	<u>3</u>	<u>24,247</u>	<u>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33,641</u>	<u>282</u>	<u>4,394,379</u>	<u>1,11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九)	18,565	4	18,532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	815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五)	61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及五)	\$ -	-	\$ 21,731	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19,713	5
7880	什項支出	-	-	1,7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182</u>	<u>4</u>	<u>62,543</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1,632,521	321	4,408,763	1,1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386,505</u>	<u>76</u>	<u>397,828</u>	<u>101</u>
9600	本期淨利	<u>\$1,246,016</u>	<u>245</u>	<u>\$4,010,935</u>	<u>1,0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8</u>	<u>\$ 3.50</u>	<u>\$12.39</u>	<u>\$11.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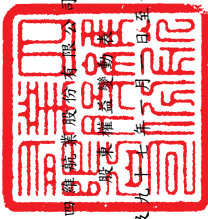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
證券商營業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及股票股利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股 數 (仟 股)	行 股 金 (仟 元)	本 額	實 收 本 額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 十 二 及 十 三)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東權益合計
												\$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36,986	\$ 3,369,857	\$ 764,287	\$ 443,788	\$ -	\$ 2,231,149	\$ 43,437	\$ 8,026	\$ 6,757,61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182,419	-	(182,41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463	(51,46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84,929)	-	-	-	-	-	(1,684,929)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8,424	84,246	-	-	-	(84,246)	-	-	-	-	-	(84,246)
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	1,850	18,500	-	-	-	(37,000)	-	-	-	-	-	(18,500)
員工紅利	-	-	-	-	-	(10,000)	-	-	-	-	-	(1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4,010,935	-	-	-	-	-	4,010,9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1,221	-	-	151,221	-	151,2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264)	(264)	(26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260	3,472,603	764,287	626,207	51,463	4,192,027	107,784	(8,290)	9,206,08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三)	-	-	-	401,093	(51,463)	(401,09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463	(51,46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36,302)	-	-	-	-	-	(1,736,302)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8,682	86,815	-	-	-	(86,815)	-	-	-	-	-	(86,815)
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	408	4,082	12,918	-	-	-	-	-	-	-	-	17,000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235	-	-	-	-	-	-	-	-	11,235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1,246,016	-	-	-	-	-	1,246,0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72,113)	-	-	(172,113)	-	(172,1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2,188	2,188	2,1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6,350	\$ 3,563,500	\$ 788,440	\$ 1,027,300	\$ -	\$ 3,265,296	\$ 64,329	\$ 6,102	\$ 8,574,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46,016	\$4,010,935
折舊費用	24,397	14,702
攤銷費用	4,194	19,8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235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減除現金股利收 現部份	122,277	(3,816,6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815
處分投資淨損	617	-
遞延所得稅	(232,277)	243,35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911)	19,71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649)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82	131,293
應收帳款	-	160
存貨	(6,329)	6,563
其他流動資產	(7,255)	35,4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7	(14,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887)	(69,240)
應付所得稅	399,177	131,725
應付費用	751	46,565
其他流動負債	3,041	(15,4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7)	526
其他負債	138,2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6,921</u>	<u>744,9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09,1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210	-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之價款	-	144,52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51,322)	(834,7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7,888
遞延費用增加	(49,774)	(5,756)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260,440	(346,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433)</u>	<u>574,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借款增加(減少)	\$ 647,216	(\$ 255,829)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250,000)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04,683)	1,066,2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16	(125)
發放現金股利	(1,736,302)	(1,684,92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8,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8,553)</u>	<u>(1,153,111)</u>
現金淨增加	263,935	166,059
年初現金餘額	<u>315,186</u>	<u>149,127</u>
年底現金餘額	<u>\$ 579,121</u>	<u>\$ 315,1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9,326</u>	<u>\$ 18,292</u>
支付所得稅	<u>\$ 219,605</u>	<u>\$ 22,7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38,246</u>	<u>\$ 272,5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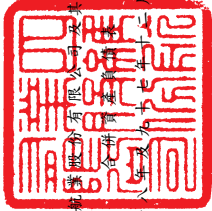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四維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附註四)	\$ 3,238,304	16	\$ 4,081,246	22	2102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 396,895	2	\$ 298,423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196	1	109,517	1
	(附註二及五)	39,012	-	29,70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540,865	3	141,688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	-	2170	應付費用	108,426	-	131,769	-
	應收帳款(附註二)	9,327	-	36,21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1,734,916	9	960,213	5
1230	存貨(附註二)	104,855	1	93,27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五)	129,291	1	84,472	-
1291	質押定期單一流動(附註九及十八)	137,719	1	384,14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84,589	15	1,726,082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86,116	1	134,414	1		長期負債(附註十及十八)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5,333	19	4,771,814	26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8,004,740	40	6,934,156	38
							其他負債				
1430	投資					2810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4,948	-	17,51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2820	存入保證金	25,248	-	157	-
	動(附註二及五)	-	-	65,50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403,600	2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5,995	-	-	-	2888	其他(附註十九)	117,265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38,487	-	39,00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8,223	1	421,271	2
14XX	投資合計	54,482	-	104,504	1	2XXX	負債合計	11,285,013	57	9,081,509	50
							股本				
1501	土地	912,532	5	910,749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356,350仟股，九十七年347,260仟股	3,563,500	18	3,472,603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30,906	-	30,906	-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460	-	6,460	-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392,383	2	392,383	2
1552	船舶設備	15,736,221	79	13,003,258	71	3213	轉帳公司債轉換溢價	371,904	2	371,904	2
1561	辦公設備	2,242	-	3,707	-	3271	員工認股權	11,235	-	-	-
1631	租賃改良	5,675	-	5,675	-	3282	其他	12,918	-	-	-
15X1	成本合計	16,694,036	84	13,960,755	7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88,440	4	764,287	4
15X9	累計折舊	3,096,864	16	2,687,710	15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13,597,172	68	11,273,045	6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7,300	5	626,207	4
1670	預計設備款	2,294,701	12	1,978,43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1,46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91,872	80	13,251,480	7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5,296	16	4,192,027	2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92,596	21	4,869,697	27
1770	無形資產	24	-	3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3420	累積其他項目	(64,329)	-	107,784	-
1820	存出保證金	29,986	-	29,999	-	3430	累積損算調整數	(6,102)	-	(8,29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9,435	1	80,633	1	34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0,431)	-	99,494	-
1887	質押定期單一非流動(附註十及十八)	47,985	-	49,125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574,105	43	9,206,081	5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406	1	159,75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859,118	100	\$ 18,287,590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9,859,118	100	\$ 18,287,5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德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3,887,945	100	\$4,603,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u>2,314,369</u>	<u>59</u>	<u>2,184,124</u>	<u>48</u>
5910	營業毛利	1,573,576	41	2,418,900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 及十七）	<u>191,280</u>	<u>5</u>	<u>202,03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382,296</u>	<u>36</u>	<u>2,216,869</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260	1	83,489	2
7122	股利收入	45,517	1	38,88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35,601	1	2,197,765	48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五）	117,309	3	95,664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9,38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1,249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六及 十七）	<u>194,333</u>	<u>5</u>	<u>50,76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32,658</u>	<u>11</u>	<u>2,466,565</u>	<u>5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	149,430	4	235,068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	-	8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五)	\$ 4,521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	-	19,67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	-	4,356	-
7880	什項支出	<u>28,482</u>	<u>1</u>	<u>14,76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2,433</u>	<u>5</u>	<u>274,671</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632,521	42	4,408,763	9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u>386,505</u>	<u>10</u>	<u>397,828</u>	<u>9</u>
9600	合併總純益	<u>\$1,246,016</u>	<u>32</u>	<u>\$4,010,935</u>	<u>87</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1,246,016	32	\$4,010,935	8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1,246,016</u>	<u>32</u>	<u>\$4,010,935</u>	<u>8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8</u>	<u>\$ 3.50</u>	<u>\$ 12.39</u>	<u>\$ 1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俊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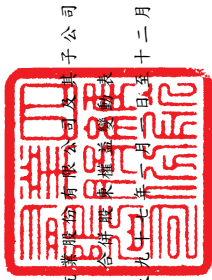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及股票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仟股)	金額	(附註二及十二)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36,986	\$ 3,369,857	\$ 764,287	\$ 443,788	-	-	51,463	-	-	-	-	-	43,437	8,026	-	\$ 6,757,61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182,419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463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5元	8,424	84,246	-	-	-	-	-	-	-	-	-	-	-	-	-	(1,684,929)	
股票股利-每股0.25元	1,850	18,500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	-	(37,000)	
董事酬勞	-	-	-	-	-	-	-	-	-	-	-	-	-	-	-	(10,000)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	-	-	4,010,9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151,221	-	-	151,22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264)	-	(26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260	3,472,603	764,287	626,207	51,463	4,192,027	107,784	4,192,027	51,463	4,192,027	107,784	4,192,027	107,784	(8,290)	-	9,206,08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三)	-	-	-	401,093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1,463)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5元	8,682	86,815	-	-	-	-	-	-	-	-	-	-	-	-	-	-	(1,736,302)
股票股利-每股0.25元	408	4,082	-	-	-	-	-	-	-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	-	-	-	-	-	-	-	-	-	-	17,000
認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11,235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	-	-	-	1,246,0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172,113)	-	-	(172,11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6,350	3,563,500	788,440	1,027,300	-	3,265,296	64,329	3,265,296	-	3,265,296	64,329	3,265,296	64,329	(6,102)	2,188	8,574,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246,016	\$4,010,935
折舊費用	723,514	570,127
攤銷費用	62,040	82,6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235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35,601)	(2,196,950)
處分投資淨損	4,521	-
遞延所得稅	(232,277)	243,35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389)	19,67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35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099	130,687
應收帳款	3,300	62
存貨	(13,920)	20,228
其他流動資產	(58,328)	107,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979)	33,176
應付所得稅	399,177	131,725
應付費用	(5,091)	52,787
其他流動負債	48,199	5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7)	526
其他負債	138,2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8,372</u>	<u>3,210,8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		
動增加	-	(5,22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210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增加	(16,520)	-
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125,552	3,185,59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818,295)	(4,023,351)
預收出售船舶價款減少	-	(942,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20,5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遞延費用增加	(\$ 108,617)	(\$ 81,243)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u>245,074</u>	(<u>35,29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36,583</u>)	(<u>1,881,30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2,964	(210,854)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2,071,746	2,207,79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91	(5)
發放現金股利	(1,736,302)	(1,684,92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u>	(<u>28,5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499</u>	<u>283,503</u>
匯率影響數	(<u>78,230</u>)	<u>91,561</u>
現金淨增加(減少)	(842,942)	1,704,630
年初現金餘額	<u>4,081,246</u>	<u>2,376,616</u>
年底現金餘額	<u>\$3,238,304</u>	<u>\$4,081,2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57,892</u>	<u>\$ 244,973</u>
支付所得稅	<u>\$ 219,605</u>	<u>\$ 22,7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734,916</u>	<u>\$ 960,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 說明：一、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及民國九十八年盈餘中，扣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1,465,400,12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
-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4 條及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三條	<p>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p> <p><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u></p> <p><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u></p> <p>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臨時會於公司遇緊急情事，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隨時召集之。</p> <p>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p>	<p>依據公司法第204條及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修訂。</p>
第卅五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p> <p>：</p> <p>：</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p> <p>：</p> <p>：</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0990010551 號函，須訂定本公司 100% 持股的子孫公司之間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因此修改本公司上述作業程序部分內容。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其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p> <p>一、貸與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同第五條之規定，應以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均往來金額五倍為限。</p> <p><u>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比照母公司規定辦理。</u></p>	<p>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p> <p>一、貸與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同第五條之規定，應以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均往來金額五倍為限。</p>	依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0990010551 號來函，須訂定本公司 100% 持股的子孫公司之間資金貸與限額。
第七條	<p>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u>最長不得超過三年。</u></p>	<p>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則不受最長為一年之限制。</p>	依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0990010551 號來函，須訂定本公司 100% 持股的子孫公司之間資金貸與期限。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就航運業務得對同業間互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及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有關本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十四條：股東會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變更章程、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其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程之核定。
- 三、預算結算之核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經理人暨代表人之任免。
- 六、指導與督促業務之推行。
- 七、其他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臨時會於公司遇緊急情事，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包括：

- 一、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竊之檢舉。
- 五、依其他法規或股東會所賦與之相關職權的行使。

第廿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採穩定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依據財務部門之帳務報告，經審定後編造以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需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利。

第卅二條之一：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上項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五十以下；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之制定及修訂，需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定事宜，需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或代理人）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以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 股東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五條 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事手冊所排之議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需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股東二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中，主席認為必要者，得宣告終止討論，並得以適當時期，宣告討論終結。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討論事項涉及公司業務、行政者，得由主席指定公司主管或有關人員解釋或答覆。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警報、緊急事故，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依警報解除或事故平息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8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制訂之。

第二章 適用(包括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具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其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員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並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章 限 制

第一節 貸與對象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二節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第四條 第三條中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限定其原因需為以下情形始得貸與之：

- 一、營業週轉。
- 二、購置設備。
- 三、償還借款或購料。

第三節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第五條 第三條中業務往來資金之貸與，係以雙方有進貨或銷貨往來者為限。

第四節 金額(總額；個別)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

一、貸與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同第五條之規定，應以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均往來金額五倍為限。

第五節 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屬短期融通者，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則不受最長為一年之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以年利率及一年以 365 天計算，並以每月繳息為原則，其利率之核定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四章 詳細審查之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部門應針對下列程序作詳細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詳填於「資金貸與詳細審查表」（表單 800-25）：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申請部門除要求借款人與本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外，應評估應否取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以下之擔保品或抵押品：

（一）同額之保證票據。

（二）或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動產、不動產。

第五章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節 申請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申請，應由申請部門填寫「資金貸與申請書」（表單 800-26）。

第二節 核准

第十條 申請部門應將「資金貸與詳細審查表」（表單 800-25），併同「資金貸與申請書」（表單 800-26），提董事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三節 貸與合約之簽訂

第十一條 借款人依本公司之規定申請資金貸與者，財務部應於資金借貸合約簽訂後，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四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詳予登載各資金之貸與對象、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資金貸放金額於「資金貸與情形備查簿」（表單 800-27）。

第五節 年度資料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在年度結束後，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資金貸與情形，詳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表」（表格 800-28）以供備查。

第六章 後續控管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監督相關作業之處理情形。

第七章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借款人，未在合約規定期間內償還本公司貸款者，需由申請部門詳實調查及連續催討。於催討無效後，本公司將以所提供之資金借貸合約、擔保品或抵押品，作為法定程序處理之依據。

第八章 公告申報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詳填「資金貸與情形備查簿」（800-27），並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詳填「資金貸與情形備查簿」（800-27），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三節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財務部代為公告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四節 申報網站

第十九條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章 財務資訊

第二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章 改善計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申請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章 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針對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定期查核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章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有關本作業程序之表單，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另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直屬主管。

第十三章 罰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工作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並得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四章 制訂及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制訂及修正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一次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

前項本作業程序之制訂或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藍俊德	97/06/13	37,944,547	10.36%
董 事	凱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藍俊逸	97/06/13	12,900,503	3.52%
董 事	慧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欽龍	97/06/13	22,112,756	6.04%
獨立董事	程正賢	97/06/13	0	0%
獨立董事	郭震宇	97/06/13	59,557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3,017,363	19.93%
監 察 人	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學文	97/06/13	19,656,733	5.37%
監 察 人	陳忠雄	97/06/13	273,190	0.07%
監 察 人	陳火財	97/06/13	209,883	0.0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139,806	5.50%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66,350,031 股為計算基礎。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4,654,00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1,465,400 股。

附錄（五）

1、本年度決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3,663,500,3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9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盈餘資金留置公司運用之必要性說明：

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需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利。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1)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30,500,000	24,000,000	6,500,000	配合股利政策調整。此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董監酬勞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2)本公司此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97）年度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新台幣 10,000,000 元，員工紅利實際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21,500,011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16,999,989 元。